

四川省教育厅 文件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川教职改办〔2013〕54号

关于报送 2013 年度高职高专及成人高校 教师高级职务评审材料的补充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成人（干部）高等学校：

为在职称评审中充分体现高职高专及成人高校教师队伍的自身特点，经省职改办批准，今年，我省在原高职高专学校教师副高级职务评委会基础上，调整组建了高职高专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委会，负责评审全省各高职高专及成人高校教师正高级和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将只负责评审省内各本科院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不再评审高职高专及成人高校教师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新组建的省高职高专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将于 2013 年 11 月开展评审工作，为保证评审工作顺利开展，请各相关学校严格按《四川省教育厅职改办关于报送 2013 年度高等学校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材料的通知》（川教职改办〔2013〕40 号）和《四川省教育厅职改办关于报送 2013 年度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成人（干部）高等学校教师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材料的通知》（川教职改办〔2013〕41 号）规定的条件、程序、材料等相关要求，组织做好教师正高级和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推荐工作，并务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25 日内将评审材料报四川教育宾馆（地址：成都青羊区一环路西三段 1 号），破格、直接申报等非正常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者材料，务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收取材料第一天）报送至四川教育宾馆，逾期不予受理。

四川省教育厅职改办

2013 年 10 月 11 日

